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MULT-33

修正案号: 39-6417

一. 标题: RB211 系列发动机燃烧室前端衬层头部检查/更换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以下RB211系列发动机:

RB211 Trent 700系列发动机,所有型号及序列号。这些发动机 装于但不限于Airbus A330系列飞机。

RB211 Trent 800系列发动机,所有型号及序列号。这些发动机 装于但不限于Boeing 777系列飞机。

RB211-524系列发动机,型号RB211-524H-T-36,H2-T-19,G2-T-19及G3-T-19,所有序列号。这些发动机装于但不限于Boeing 747、767系列飞机。

RB211-535 系列发动机,型号RB211-535E4-37,E4-B-37及E4-C-37,已经完成服务通告RB211-72-C230。这些发动机装于但不限于Boeing 757系列飞机。

RB211-535系列发动机,型号RB211-535E4-B-75,已经完成服务通告RB211-72-C230。这些发动机装于但不限于Tu204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No. 2009-0187:
- 2. Rolls-Royce 公司服务通告 RB211-72-AG073, 修订版 1 及经批准的后续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例行检查发现两台Trent800发动机燃烧室前端衬层头部出现裂纹。这个位置的裂纹有可能导致热的燃气突然泄漏,继而造成下游部件释放出非包容的高能量碎片。本指令强制要求对燃烧室前端衬层头部进行初始检查,并根据Rolls-Royce公司服务通告RB211-72-AG073,修订版1确定的可接受标准,可能进行重复检查或更换燃烧室前端衬层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否则按以下要求完成:

到2009年9月30日,燃烧室前端衬层头部自新或最后一次修理累积达到或超过250循环的发动机:

- 1. 在2009年12月31日之前,按照Rolls-Royce公司服务通告RB211-72-AG073,修订版1的要求,对燃烧室前端衬层头部进行孔探检查。需要注意的是参考的Rolls-Royce公司的服务通告分别给出了在翼(3A段)和车间(3B段)检查的工艺指南。
 - 1.1 (a) 如果在车间检查发现裂纹,废弃该燃烧室前端衬层。
- (b) 如果在翼检查发现裂纹,根据参考服务通告3C段的说明决定是接受其重复检查,还是下发。

更换燃烧室前端衬层作为本指令1.1段要求重复检查的终结。

1.2 如果检查发现裂纹,则在检查后30天内向Rolls-Royce公司提交一份所发现问题的详细报告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9年9月14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9年9月4日
- 七. 联系人: 金奕山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-64473269